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的 履约报告义务及中国履约情况

◆徐华清、马翠梅、寿欢涛

近日，中国正式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秘书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三次两年更新报告》，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十三五”期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什么是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更新报告？二者有什么区别？**

气候变化日趋严峻紧迫，对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造成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为应对这一挑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1992年5月9日通过，并于1994年3月21日正式生效。《公约》明确了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并明确发达国家应率先减排，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承认发展中国家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并明确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履约取决于发达国家承诺的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有效到位。

《公约》第4条及第12条规定，每一个缔约方都有义

务提交本国的国家信息通报，内容包括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为履行《公约》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缔约方认为适合提供的其他信息。为推动各缔约方采取进一步的减缓行动、提高行动效果和支持力度的透明度，2010年《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决定，每一个缔约方从2014年起还需提交两年期报告，其中发达国家提交两年报告，发展中国家根据能力和收到的支持提交两年更新报告。相比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更新报告更为侧重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更新，减缓政策行动及对减排效果进行量化分析。

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更新报告等履约报告对于评估各国的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推动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 **中国在《公约》框架下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如何？**

中国是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倡导者和坚定行动派，重信守诺履行应尽的《公约》相关报告义务和责任，已于2004年提交初始国家信息通报、2012年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2017年提交第一次两年更新报告、2019年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全面阐述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政策与行动及其相关信息，报告了1994年、2005年、2010年、2012年和2014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本次提交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三次两年更新报告首次公布了中国2017年和2018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范围包括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变化/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个领域中的六种主要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吸收量。此外，考虑到计算方法的改进、计算范围的拓展以及基础数据的更新，为与最新年份清单保持一致可比，本轮清单编制还对 2005 年（中国自主贡献基准年）的温室气体清单进行了回算。

报告总结了我国“十三五”期间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采取的多项政策行动及成效，介绍了“十四五”时期减缓气候变化的重点目标和任务。2015 年到 202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约 18.8%，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2020 年相比 2005 年下降了 48.4%，超额完成 2009 年宣布的“2020 年比 2005 年下降 40%~45%”目标。

报告分析了中国气候变化特征、原因和未来趋势，指出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对中国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且以不利影响为主，未来气候变化对中国多行业全领域的影响将会更加严重。中国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坚持适应和减缓并重，全面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不断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报告评估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三个方面的需求和获得的支持情况。中国面临巨额的应对气候变化资金需求，相关研究预测，综合减缓和适应，中国 2021-2030 年的总资金需求规模约为 35.8 万亿元，年均约 3.6 万亿元；中国 2021-2060 年的总资金需求规模约为 324 万亿

元，年均约 8.1 万亿元。

报告还包含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对气候变化基本信息。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三次两年更新报告主要基于《公约》相关指南，参考《巴黎协定》强化透明度最新要求，并充分考虑中国发展阶段和国情能力，遵循“科学严谨、突出亮点、全面展示、广泛参与”的原则编制。报告生动反映了中国“十三五”期间应对气候变化政策行动以及取得的进展成效，展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中作出的积极贡献。

作者单位：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